

#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对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，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……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，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……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本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